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澄清公告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與通函日期相同)，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審議之決議案，而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謹此澄清，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所載第3(a)及3(b)項普通決議案出現手民之誤。

通告之中文版本應由：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羅智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陳國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更改為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羅智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應予相應修改。

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並無上述錯誤。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雙語)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英雙語)已被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故已作廢及無效。因此，有意以代表委任方式投票之股東(包括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者)需填妥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及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